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ANG MAOJIAN GROUP LIMITED**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及
- (3) 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  
及可換股債券之可能調整

供股之包銷商



###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進行供股，透過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997,603,659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並已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但除此以外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最高約119,710,000港元。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已發行現有股份暫定配發一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扣除所有必要開支後，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最多101,130,000港元(假設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故無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且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擬用於償還本集團債務以及撥充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各自為「訂約方」，統稱「訂約方」)就供股之包銷及有關安排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包銷最多708,353,659股供股股份(可發行供股股份總數的下限，假設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故無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且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或最多819,103,659股供股股份(可發行供股股份總數上限)(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並已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但除此以外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不包括陳先生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將承購的供股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限，尤其是達成當中所載之先決條件。包銷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

供股僅按竭誠基準獲包銷及並非根據全面包銷基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之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滿足後，不論其接納水平如何，供股仍會繼續進行，已有最多178,500,000股供股股份獲承諾認購，然而須因應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公眾持股量規定予以縮減。

倘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承購，且未獲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認購之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上市及買賣。

###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直接持有35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13%)。根據不可撤銷承諾，陳先生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彼將會(其中包括)：

- (i) 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就彼合法及實益擁有之357,000,000股股份，認購以未繳股款形式向彼暫定配發之178,500,000股供股股份；及
- (ii) 確保彼當前合法及實益擁有之357,000,000股股份於記錄日期仍將由彼合法及實益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其他主要股東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自任何該等股東接獲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或本公司市值增加超過50%(不論單指是次供股，或與發行人在下述期間公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合併計算：(i)緊接建議進行供股公告前的十二個月期間內；或(ii)如據此發行的股份於該十二個月期間開始買賣，則於該十二個月期間之前；而作為有關供股或公開發售的一部分，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獲悉數轉換)亦包括在內)，而根據不可撤銷承諾發行的任何供股股份，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故供股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即可實行。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進行。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下之配額。於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可能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i)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ii)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可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分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調整。

本公司將以公告方式(於適當時候)通知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及股東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所作出的調整(如有)，且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核證。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列明供股、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詳情之章程的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章程亦會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xinyangmaojian.com.hk](http://www.xinyangmaojia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惟並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 **買賣現有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公告「供股之先決條件」及「終止包銷協議」兩節)終止包銷協，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會進行。

謹請股東注意，股份預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進行買賣。

任何擬於供股條件達成當日之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及公眾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任何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透過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997,603,659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並已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但除此以外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約119,71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並已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但除此以外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

##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1,773,707,319股股份  
數目

供股股份數目	:	886,853,659股供股股份(假設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故無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且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
		997,603,659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並已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但除此以外以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約88,685,366港元(假設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故無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且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
		約99,760,366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並已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但除此以外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
待供股完成後經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並無供股股份以外的新股份獲配發及發行)	:	2,660,560,978股股份(假設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故無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且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
		2,992,810,978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並已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但除此以外供股完成或之前概無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承諾將予承購的供股股份數目：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陳先生已承諾承購其保證配額下合共178,500,000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建議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總數約20.13%，假設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故無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且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

最高籌集資金(扣除開支前)： 所得款項總額約119,71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並已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但除此以外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

額外申請權利：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i)已向承授人授出171,5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55,000,000份購股權的可行使期間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行使價為每股0.325港元，另外116,500,000份購股權的可行使期間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行使價為每股0.38港元；及(ii)有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4港元行使可換股債券下之轉換權後，將發行50,000,000股新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或轉換為或交換新股份。

假設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故無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且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則根據供股條款建議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將相當於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0.00%，以及本公司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倘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據此發行之股份)，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之一部分。供股本身不會導致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

供股僅按竭誠基準獲包銷及並非根據全面包銷基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之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滿足後，不論其接納水平如何，供股仍會繼續進行，已有最多178,500,000股供股股份獲承諾認購，然而須因應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公眾持股量規定予以縮減。

倘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承購，且未獲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認購之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且於記錄日期並非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過戶處。預期按附權方式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而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起按除權方式買賣。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包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根據本公司於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之建議及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亦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但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承購其全部比例權益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遭受任何攤薄(第三方承購因碎股配額彙總產生的供股股份導致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未根據供股承購其全部配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 海外股東及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之海外股東未必合資格參與供股，理由如下。

章程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之規定，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股份要約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基於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考慮到相關註冊地址所在地之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該地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為必要或權宜之舉，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若任何海外股東不獲接納參與供股，根據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及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該等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查詢結果以及不接納除外股東(如有)參與供股之基準會載於將予刊發之章程內。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及無論如何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一日前，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開支後，將盡快按比例以港元支付予除外股東，惟本公司將保留金額為或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以撥歸其所有。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出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於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認購申請。

居於香港境外的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一切視乎董事會查詢後的結果而定。本公司有權將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的任何有關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居於香港境外的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供股在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並不構成或形成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的一部分，亦不構成或形成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的一部分。股東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的代理、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有遵守該等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下之配額。於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申請認購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

- (a)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5港元折讓約4.00%；
- (b) 較股份按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3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新股份因行使任何購股權及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及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每股0.129港元折讓約6.98%；
- (c)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3港元折讓約9.77%；
- (d)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6港元折讓約11.76%；
- (e)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2港元折讓約30.23%；

- (f) 較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50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最近期公佈綜合資產淨值約88,709,000港元，以及於本公告日期的1,773,707,31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40.00%；及
- (g) 反映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約每股0.123港元較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25港元及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33港元)約每股0.133港元折讓約3.30%。

認購價乃由董事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i)現行市況下之股份市價；(ii)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iii)本公司之資金及資本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形式)。

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時，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送達過戶處。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當時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獲享所有日後可能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發行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

## 零碎配額

合資格股東之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暫定配發予股東。因彙集所有零碎供股股份(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產生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暫定配發予本公司委任之一名或多名代名人，及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將由代表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代名人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交易後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而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作為其本身之利益保留。任何未出售之供股股份零碎配額將滿足合資格股東作出之有效額外申請。概不會提供零碎股份的對盤服務。

##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的方式申請認購：

- (a)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另行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b) 待本公司就海外股東居住所在地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如有)及當地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必要查詢後，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名人之任何尚未出售除外股東配額；
- (c) 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及
- (d)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

只有合資格股東可僅透過填妥並遞交額外申請表格(根據當中所印列的指示)，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作出之獨立匯款，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董事將基於以下原則以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

- (i) 經參考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將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作出申請之合資格股東；

- (ii) 僅參考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但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
- (iii) 倘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未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大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本公司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每位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之全部供股股份；及
- (iv) 為補足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之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

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把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明白上述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分配安排將不會個別地延展至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股份之股東，建議考慮是否在截止遞交日期之前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安排登記有關股份。

由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並希望將其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過戶處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完成辦理相關登記手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如對自身的狀況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在供股之條件達成之前提下，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有權接收者，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各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將就所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 為避免引致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而縮減認購

在不影響包銷協議一般性之前提下，由於供股僅由包銷商按竭誠基準包銷及並非根據全面包銷基準，為避免無意引致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無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或由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作出之全部供股股份申請，均將根據該等申請由本公司縮減至以下水平之基準進行：(a)不會引致申請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一方之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或(b)不會導致本公司一方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任何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或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之認購款項將會退還予申請人，而其他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表格認購該等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此外，依照及／或根據縮減機制，申請供股股份(無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須按照本公司釐定之供股縮減機制縮減至不會引致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不會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水平。供股股份申請之有關縮減須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平等基準進行：(a)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申請應先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縮減；及(b)倘由於一組而非個別股東之持股量超額而需縮減，則應參照受影響申請人於記錄日期所持有股份數目按比例基準為受影響組別之成員分配額外申請表格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份額，但為避免任何疑問，任何或任何此類後續分配亦應按比例縮減。

## 申請上市及買賣安排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部分證券於除聯交所之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就此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與股份相同(即每手10,000股)。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及在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的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利益。

##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安排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包銷商：樹熊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係的第三方。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竭誠基準包銷最多708,353,659股供股股份(可發行供股股份總數下限, 假設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轉換, 故無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且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 當中不包括陳先生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將承購的供股股份; 或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竭誠基準包銷最多819,103,659股供股股份(可發行供股股份總數上限)(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 並已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但除此以外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 當中不包括陳先生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將承購的供股股份。

佣金 : 包銷商將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實際促成認購的該數目供股股份所涉的總認購價收取3.5%。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現時及預期市況以及現時市場佣金率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

待包銷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 視情況而定)且在包銷協議未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予以終止的情況下, 包銷商應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倘該等條款適用)按竭誠基準認購或促使認購該等未獲承購股份。

## 供股之先決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告作實。包銷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本公司及包銷商各自已取得訂立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或批准(包括通過一切所需決議案)；
- (ii) 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已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獲授權人士或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且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其他規定之各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ii)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已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未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撤回或撤銷；
- (v) 包銷商並未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
- (vi) 於最後終止時限，本公司及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義務；
- (vii) 包銷商已就配售及／或分包銷供股股份與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促成之若干認購人(須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致使包銷商或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促成之任何認購人及／或與各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規定之涵義)或各認購人之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均不會擁有本公司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權益；

- (viii) 致使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之各項條件已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前之營業日或之前達成，且屆時本公司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有關持股及結算接納或安排已經或將會遭拒絕；
- (ix) 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發生指定事件，及
- (x) 包銷商已於包銷協議列明的時間內，自本公司收到包銷協議所述的所有先決條件文件，而文件的形式及內容獲包銷商信納。

包銷商與本公司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透過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共同(而非各別)豁免第(vi)及(x)段所述的全部或部分先決條件，除此以外，包銷商及本公司不得豁免任何其他先決條件。

倘上述條件並無於上述相應日期或之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及可能書面協定的較遲日期獲達成或獲豁免，包銷協議可能會遭終止，於此情況下將應用包銷協議的終止條文。概無訂約方可根據包銷協議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原因向任何其他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則另作別論。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進行將受到下列事件之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而包銷商全權認為令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在本公告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供股之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性情況)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 (iv) 除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外,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情況)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或動盪、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流行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出現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的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vi)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章程寄發日期前出現或發現,惟並無於章程文件內披露,將對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者;或
- (vii) 聯交所二十(20)個連續交易日以上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因或與包銷協議及/或供股相關者及涉及審批有關包銷協議及/或供股的公佈或其他事宜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或

(viii) 章程文件刊發時載有於本公告日期之前未經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是關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在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很可能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包銷商有權可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將不會進行。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除若干例外情況)將告終止及完結，除先前違約的情況外，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對另一方申索任何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責任。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事項，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回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中規定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 包銷商得悉任何指定事件。

任何該等通知應在最後終止時限前由包銷商送達。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將不會進行供股。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直接持有35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13%)。根據不可撤銷承諾，陳先生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彼將會(其中包括)：

- (i) 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就彼合法及實益擁有之357,000,000股股份，認購以未繳股款形式向彼暫定配發之178,500,000股供股股份；及
- (ii) 確保彼當前合法及實益擁有之357,000,000股股份於記錄日期仍將由彼合法及實益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其他主要股東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自任何該等股東接獲有關其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實行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按附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

最後時限.....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釐定供股下之配額(包括首尾兩天)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

供股之記錄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

額外申請表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拆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配發結果.....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星期四)

寄發全部或部分未獲成功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星期五)  
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星期五)  
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上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上文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以及本公告所訂明之所有日期及截止日期僅供指示用途，並可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變動另行刊發公告。

###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發生：

1.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
2. 超強颱風導致「極端情況」；或
3.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非於目前計劃日期發生，則本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情況1：假設概無因購股權獲行使及／或因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且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全部接納及並無除外股東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a)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 (陳先生將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承購的供股股份除外)及 (b)概無未獲承購股份獲包銷商及包銷商促使的認購人承購		假設(a)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 (陳先生將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承購的供股股份除外)； 及(b)所有未獲承購股份獲包銷商及包銷商促使的認購人承購	
	概約股數	概約%	概約股數	概約%	概約股數	概約%	概約股數	概約%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主要股東								
陳遠東	357,000,000	20.13	535,500,000	20.13	535,500,000	27.43	535,500,000	20.13
董事								
陳昱	2,860,000	0.16	4,290,000	0.16	2,860,000	0.15	2,860,000	0.11
羅子平	600,000	0.03	900,000	0.03	600,000	0.03	600,000	0.02
小計	360,460,000	20.32	540,690,000	20.32	538,960,000	27.61	538,960,000	20.26
公眾股東								
包銷商、分包銷商及／或其促使的認購人 (附註2)	-	-	-	-	-	-	708,353,659	26.62
其他公眾股東	1,413,247,319	79.68	2,119,870,978	79.68	1,413,247,319	72.39	1,413,247,319	53.12
總計	1,773,707,319	100.00	2,660,560,978	100.00	1,952,207,319	100.00	2,660,560,978	100.00

情況2：假設因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而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所有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後，但除此以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全部接納及並無除外股東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a)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陳先生將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承購的供股股份除外)及(b)概無未獲承購股份獲包銷商及包銷商促使的認購人承購		假設(a)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陳先生將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承購的供股股份除外)；及(b)所有未獲承購股份獲包銷商及包銷商促使的認購人承購	
	概約股數	概約%	概約股數	概約%	概約股數	概約%	概約股數	概約%	概約股數	概約%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主要股東										
陳遠東	357,000,000	20.13	357,000,000	17.89	535,500,000	17.89	535,500,000	24.64	535,500,000	17.89
董事										
陳昱	2,860,000	0.16	15,860,000	0.79	23,790,000	0.79	15,860,000	0.73	15,860,000	0.53
羅子平	600,000	0.03	13,600,000	0.68	20,400,000	0.68	13,600,000	0.63	13,600,000	0.45
于德發	-	-	13,000,000	0.65	19,500,000	0.65	13,000,000	0.60	13,000,000	0.43
馬榮欣	-	-	8,500,000	0.43	12,750,000	0.43	8,500,000	0.39	8,500,000	0.28
譚政豪	-	-	8,500,000	0.43	12,750,000	0.43	8,500,000	0.39	8,500,000	0.28
侯志傑	-	-	8,500,000	0.43	12,750,000	0.43	8,500,000	0.39	8,500,000	0.28
小計	360,460,000	20.32	424,960,000	21.30	637,440,000	21.30	603,460,000	27.76	603,460,000	20.16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										
董事以外的購股權持有人	-	-	107,000,000	5.36	160,500,000	5.36	107,000,000	4.92	107,000,000	3.58
債券持有人	-	-	50,000,000	2.51	75,000,000	2.51	50,000,000	2.30	50,000,000	1.67
小計	-	-	157,000,000	7.87	235,500,000	7.87	157,000,000	7.22	157,000,000	5.25
公眾股東										
包銷商、分包銷商及/或其促使的認購人(附註2)	-	-	-	-	-	-	-	-	819,103,659	27.37
其他公眾股東	1,413,247,319	79.68	1,413,247,319	70.83	2,119,870,978	70.83	1,413,247,319	65.02	1,413,247,319	47.22
總計	1,773,707,319	100.00	1,995,207,319	100.00	2,992,810,978	100.00	2,173,707,319	100.00	2,992,810,978	100.00

附註：

1. 上述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總計的數字可能並非前述數字的算術匯總。
2. 樹熊證券向本公司確認，樹熊證券及其分包銷商(i)將為獨立於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一致行動且將不會與彼等有關連的第三方；及(ii)於緊隨供股完成後，連同與彼等各自或其相關聯繫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將不會持有本公司投票權30%或以上。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根據包銷協議認購或促成認購未獲承購股份，則包銷商須向本公司確認於最後接納時限的實際未獲承購股份數目，並按竭誠基準促成其認購，同時盡最大努力確保(1)由包銷商所促成認購未獲承購股份之各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2)本公司將於供股完成後達成公眾持股量規定；及(3)包銷商或由包銷商促成的各認購人(連同與各自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或各認購人的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於緊隨供股後合共不得持有本公司投票權30%或以上。

### **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可能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i)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ii)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可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分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調整。

本公司將以公告方式(於適當時候)通知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及股東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所作出的調整(如有)，且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核證。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煤炭相關化學品、生產及供應電力及熱能以及建築服務。

## 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故無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ii)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全部接納；及(iii)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其他變動，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後)將分別為約106,420,000港元及101,130,000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以下用途：

- (i) 所得款項淨額的80.22%(最多為約81,13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債務及利息開支；及
- (ii) 所得款項淨額的19.78%(最多為約20,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作上述用途。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故無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且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化，在全面接受有關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後，預計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為約0.114港元。

除了供股外，董事已考慮其他的債務／股權集資選擇，例如銀行借貸、配售或公開要約。董事注意到銀行借貸將計算利息成本及可能需要提供抵押品，且債權人將優先於股東，而配售將攤薄股東權益而不給予彼等參加集資的機會。與公開要約不同，供股讓股東能夠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及繼續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

考慮上述選擇後，董事認為以供股方式集資在當前市況下更具吸引力，且供股將讓本公司能夠加強營運資金基礎及改善財務狀況，同時亦讓合資格股東能維持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外，經考慮本集團的資金需求、供股的條款及認購價，董事會亦認為進行供股符合



本公司利益。然而，未承購其所獲配額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的股權將攤薄。

## 稅項

倘股東對接獲、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且就除外股東而言，如對代表其自身收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籌得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0.25港元配售170,000,000股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40,900,000港元	擬用於償還債務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0.3港元配售100,000,000股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29,200,000港元	擬用於恢復本公司生產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或本公司市值增加超過50% (不論單指是次供股，或與發行人在下述期間公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合併計算：(i)緊接建議進行供股公告前的十二個月期間內；或(ii)如據此發行的股份於該十二個月期間開始買賣，則於該十二個月期間之前；而作為有關供股或公開發售的一部分，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獲悉數轉換)亦包括在內)，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故供股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即可實行。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列明供股、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詳情之章程的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章程亦會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xinyangmaojian.com.hk](http://www.xinyangmaojia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惟並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 買賣現有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公告「供股之先決條件」及「終止包銷協議」兩節)終止包銷協，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會進行。

謹請股東注意，股份預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進行買賣。

任何擬於供股條件達成當日之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及公眾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任何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發行在外可轉換債券的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撤銷有關訊號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本公司」	指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向六名人士及公司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合共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適用之額外申請表格，其具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常用形式
「除外股東」	指	董事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基於作出之查詢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董事決定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的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不可撤銷承諾」	指	陳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不可撤銷承諾，其主要條款於本公告「不可撤銷承諾」一段披露
「樹熊證券」或「包銷商」	指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其一般業務過程包括包銷證券
「最後收市價」	指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125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為發表本公告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為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為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指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
「陳先生」	指	陳遠東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直接持有357,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13%)
「購股權持有人」	指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當時於該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方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與供股有關之可棄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僅作參考的章程之日期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除外股東以外於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資格之參考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股東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以供股方式進行發行
「供股股份」	指	將根據供股予以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指	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	指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縮減」	指	由本公司釐定之供股縮減機制，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均須受限於該機制，以確保本公司的供股股份申請或其配發的水平不會觸發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指定事件」	指	於簽立包銷協議當日或之前及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的事件或出現的事宜，而若該等事件或事宜於簽立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包銷協議指明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變得不實或有誤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之包銷協議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尚未寄交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以供接納或尚未繳足股款之有關數目供股股份，包括除外股東根據供股本來不會享有的任何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高冉先生、羅子平先生及于德發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